

「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」

融入各領域課綱說明會

壹、緣起

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2 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另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於 108 年 12 月新增第 14 條之 1 亦明訂為實施上開保存教育，應培育各級文化資產教育師資、獎勵及發展文化資產教育課程、教案設計及教材編訂等工作內涵。

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108 課綱)之核心素養係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，包括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、「社會參與」三大面向。而文化資產包括社會歷史、文化藝術、自然科學等重要內涵及價值，其有形及無形之呈現方式皆是前人在生活中智慧的累積，相關內容亦符合 108 課綱中「啟發生命潛能」、「陶養生活知能」等面向，如能再深入探討各類文化資產形成因素及歷史意涵，日後對學生在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上更有助益。

爰此，本計畫基於《國民教育法》第 8 條；以及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43 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提出此份「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」內容包含文化資產教育基本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等內容。

貳、辦理內容

本計畫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總綱」為藍圖，透過文化與教育相關單位的研商諮詢，完成「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」(Guidelines for Cultural Heritage Education)，並依據此指標開發教案，以文化資產「現地教學」的精神，逐步將文化資產場域融入學校的教學課程之中，讓文化資產成為日常學習與生活的一部份，讓學生可以從學校的教學環境中，獲得更多接近文化資產場域的機會，進而建立與文化資產場所之間的記憶連結。

說明會內容包含「古蹟就是我們的教室」的操作理念與執行概要介紹，搭配

文化資產場域的課程教案實作經驗分享，讓參與者理解課程設計的操作流程與觀念引導。接著說明「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」的發展過程，並以實際課程案例說明如何運用手冊進行課程開發，讓未來的教育工作者能運用此份手冊，自行發展文化資產教育相關課程教案。

最後安排交流時間，讓參加者與本團隊之教案開發教師進一步對話，釐清在教案開發實務操作上會遇到的問題，並說明課程辦理的過程。詳細時間表如下：

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融入各領域課綱說明會	時間
參與者報到	13:45-14:00
課程 1：「古蹟就是我們的教室」操作理念與執行概要	14:00-14:50
課程 2：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研擬過程說明	15:00-15:50
課程 3：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融入各領域教案分享	16:00-16:50
綜合座談：QA 與交流時間	17:00-17:30

參、工作坊師資

- ◆ 榮芳杰 副教授/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永續發展教育學程
- ◆ 國立清華大學 文化資產教育發展小組 團隊教師

肆、說明會資訊

- ◆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◆ 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- ◆ 招收對象：各級學校在職教師
- ◆ 招收人數：預計 20 人
- ◆ 費用：免費（交通自理）
- ◆ 研習時數：可提供報名教師研習時數證明及公假證明

伍、場次資訊

※本說明會共辦理四場，參與者可擇一參加，另因應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本次四場說明會將採實體、線上並行。

※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於各場次說明會前兩日以 E-MAIL 發送，請參與者於報名時務必選擇欲參加實體或線上場次。

◆ 中部場

地點：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二樓演講廳(地址：臺中市復興路三段 362 號)

時間：5/18 星期三 14:00~17:30

◆ 離島場

地點：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4 號，雄獅堡旁)

時間：5/21 星期六 14:00~17:30

◆ 北部場

地點：辛志平校長故居(地址：新竹市東門街 32 號)

時間：5/25 星期三 14:00~17:30

◆ 南部場

地點：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一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-1 號)

時間：5/29 星期日 14:00~17:30

陸、報名方式

- ◆ 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pse.is/444at4NTHU>（額滿為止）
- ◆ 報名成功後將收到錄取通知信。
- ◆ 聯絡人：徐小姐 電話 03-5715131#72829
江小姐 電話 0910-285771

柒、注意事項

- ◆ 參與實體場次之教師將核發研習時數及公假登記，並提供「文化資產現地教學課程」教材手冊一份；參與線上場次之教師僅核發研習時數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◆ 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參與者請全程配戴口罩，現場亦備有體溫測量、手部消毒等措施。
- ◆ 若遇政府公告暫緩集會活動，本說明會將轉為線上辦理，不開放實體場地，屆時將以電話通知各參與者。